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1.09.06 修訂

101.10.1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3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6021 號函之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四、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五、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6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6021 號書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17938 號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照兩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2。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育、

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六)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七)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

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八)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培訓。
- (九) 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十) 學校均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

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十一) 學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

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十二) 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三) 學校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3)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二)學校設置投訴信箱(joelaw@chsmr.chc.edu.tw)、申訴專線：04-8727303-3101，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學校訓輔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介入輔導：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4)
-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並視情形公開表揚；凡有違反規定者，得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

柒、本計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 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啟動
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否(校園霸凌事件)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解除列管
3. 本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國立彰化特殊學校 107 學年「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組 長	校 長	召 開 因 應 小 組	
發 言 人	秘 書	統 一 對 外 說 明	
執 行 長	學 務 主 任	統 籌 防 制 霸 凌 事 項	
組 員	生 教 組 長	執 行 防 制 霸 凌 事 項	
組 員	輔 導 主 任	組 成 輔 導 小 組	
組 員	教 務 主 任	防 制 霸 凌 融 入 教 學	
組 員	輔 導 組 長	聯 繫 校 外 專 業 人 員	
組 員	實 輔 主 任	聯 繫 校 外 專 業 人 員	
組 員	總 務 主 任	聯 繫 校 外 專 業 人 員	
組 員	高 三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高 二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高 一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國 中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國 小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幼 兒 部 導 師 代 表	參 與 學 生 行 為 討 論	
組 員	社 工 師	協 助 社 會 工 作 所 需 事 宜	
組 員	警 政 代 表	警 方 提 供 必 要 時 之 協 助	田 中 分 局
組 員	家 長 代 表	協 助 家 長 討 論 相 關 事 宜	家 長 會 長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專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王志全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幼兒部 班) (國小____年級____班) (國中____年級____班) (高職____年級____班) 我的姓名是：_____

特教學生若無法自行作答，由家長協助填答：_____ (家長簽名—全名)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principal@chsmr.chc.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4)8727303#3101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4)724-1183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

